

北京语言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0】10号

2020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招收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2020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招生考试采取网络远程考试方式。具体要求及安排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安全性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安全防护，确保广大师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公平性

加强组织管理，做到政策透明、程序规范、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确保公平公正。

（三）科学性

严格考核标准，坚持科学有效，做到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二、组织管理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各学部（院系所中心）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制定招生考试工作实施细则，加强统筹协调，重大问题要实行集体决策，对涉及考生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变化和要求，要提前充分告知考生。

三、招考方式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我校 2020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工作方案采用远程专业综合能力面试的方式进行。专业综合能力面试旨在对面试考生的专业知识和分析能力、发展潜力等素质进行考察与测试，同时根据专业需要考察考生的外语听力、理解力、反应速度、语言表达的准确度及流畅度。同等学力考生将在面试中考察本专业主干课程相关内容。

专业综合能力测试由各专业组成面试组（一般为 5 人），按百分制打分。硕士研究生考生专业综合能力测试时长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博士研究生考生专业综合能力测试时长一般不少于 40 分钟。

四、考试要求

（一）认真阅读教育部相关文件和学校通知

考生须认真学习国家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了解相关政策法规、考试安排和要求，及时查阅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院官网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

（二）做好网络远程考试软硬件等准备和测试

考生提前准备好网络远程面试所需软硬件等，并按规定的时间配合完成网络远程考试模拟测试，确保设备功能、考试环境等满足学校要求。如确有困难，须及时与学校沟通。

1. 良好稳定的网络环境，建议有线网络、Wi-Fi、4G 或 5G 中准备 2 种及以上，优先使用有线网络。

2. 安静、独立、可封闭的空间，灯光明亮，不逆光。

3. 支持“双机位”模式的软硬件，包括 2 部带摄像头、麦克风的设备，支持高清视频通话的电脑或智能手机均可。第一机位设备摆放于考生正面，用于登录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尽量使用电脑；第二机位设备摆放于考生侧后方 45°，安装钉钉视频会议软件，保证视频呈现考生腰部及以上部位和第一机位的屏幕图像，可使用电脑或手机。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为 Windows8 及以上版本，提前下载安装 Chrome 浏览器最新版。不开启任何无关程序。确保设备电量充足。

4. 考生面试时正对第一机位摄像头，坐姿端正，保证视频呈现清晰的面部和双手图像。不化浓妆，不戴饰品，头发不得遮挡面部，露出双耳。

（三）考试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考生在面试前须通过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提交以下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1. 本人有效证件
2. 学历学位证书和成绩单

报考硕士考生：已毕业的须提交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及由就读学校相关部门盖红章的本科成绩单；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在读证明和由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红章的本科成绩单。

报考博士考生：已毕业的须提交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及由就读学校相关部门盖红章的硕士成绩单；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在读证明和由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红章的硕士成绩单。

面试时请准备黑色签字笔和空白 A4 纸若干备用。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四）面试日程安排

面试拟于 7 月 7 日——10 日开展。具体面试时间由研究生院统一公布，考生按照相关要求参加网络远程面试。

（五）面试过程要求

面试全程录音录像。面试时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面试平台指定会议室，面部正对第一机位摄像头，向考务人员展示本人有效证件。

（六）体检将在新生入学报到时进行，体检合格者取得入学资格。

五、录取办法

（一）原则上硕士研究生考生面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者方可录取；博士研究生考生面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且招生导师和面试专家组必须同意拟录取者方可录取。

（二）录取工作将严格贯彻“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根据考生面试成绩，提出拟录取名单，交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面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2. 面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考试违纪、替考，或身体状况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录取。
3. 未经面试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六、工作监督

为进一步严肃招生纪律，维护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良好信誉和国家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考试制度的公信力，我校研究生招生将自觉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在我校 2020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面试录取期间，学校研招办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将联合设置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303480），同时北京教育考试院也将设置研究生

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请考生按照相关程序逐级向有关部门反映考试录取的有关情况。

任何时候一旦发现考生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违纪作弊、身体或思想品德状况等不符合要求、通过弄虚作假取得考试资格等情形，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触犯法律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报司法机关处理。

七、信息公示

拟录取考生名单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八、其他

（一）依据《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如网络远程面试中出现突发状况，学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面试。

（二）面试过程中，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我校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布。

（三）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包括证件、资格、专业能力等。

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4 日